

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团队凝聚力，促进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，经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张祥武、开北超、刘存志、苏建、丁志红、张新、刘希柱、冯明峰、赵霞焱、刘永波、陈康、吴凯、孙素娟、朱振、马明月、鞠志远、吴海雷、赵军华、刘成成、秦华兵、江建民、马光宇共计 2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与会职工代表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

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18年12月20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